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委任執行董事;及 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變更

本公告乃由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24及17.50條而作出。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黃智超先生(「黃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履行彼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上,故黃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的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表示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蔡本立先生(「**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同時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蔡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蔡先生,44歲,於香港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經驗。彼擁有合併及收購、分析金融及市場數據工作經驗,負責協調及支援收購綜合規劃及處理交易直至成功完成。彼現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及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的執行董事,兩者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BCM(「GEM」)上市。彼現為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該公司於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蔡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為一間在GEM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且彼為香港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審計部高級審計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HLB任職逾十年。

自二零一九年起蔡先生為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協會估值從業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七年蔡先生於香港都會大學畢業,獲得法律(中國商法)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彼在澳洲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在澳洲莫納什大學進一步獲得會計研究生深造文憑。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服務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的一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蔡先生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膺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蔡先生有權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彼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蔡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及黃智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楊万鋠先生、陳偉斌先生及盧卓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 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 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 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內。

* 僅供識別